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73,970,770 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56,791,003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3,970,770 股， 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6,791,003 股， 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9 月 12 日